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常見問題

問1：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及公開評核在何時推行？
答1：	教育局於2021年2月2日至3月2日期間就「優化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為學生創造空間和照顧學生多樣性」的方案進行學校問卷調查，所蒐集的意見已供相關委員會考慮。《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於2021年6月1日通過，並已於2021年9月在中四級開始實施。
問2：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是否不能採用議題探究的學與教方法？
答2：	議題探究是一種學與教策略，已應用於不同學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也不例外，教師可透過探究與課程相關的議題，協助學生建構知識、理解議題的由來和發展、培養技能，以及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問3：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為何建議討論較成熟的議題？
答3：	專責小組在其最後報告建議新近或仍在發展當中的事件不適宜作探究之用，這是考慮到探究問題是需要建基於客觀事實與知識，才可展開理性和持平討論。而新近或仍在發展當中的時事，由於資訊未及全面，不但無助學生整全地掌握事情脈絡，反而局限學生的思維／分析，甚至有所誤解。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因而建議教師要選取具備客觀及可靠的資料的成熟議題作教學之用，從而使課堂討論能在具備客觀事實基礎，以及理性和持平態度的情況下進行，藉以協助學生建構知識。
問4：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約150小時的課時是否包括「內地考察」？
答4：	內地考察約佔10小時學習時數，這是針對學生在考察前後的學習要求。例如考察前需要先行搜集及閱覽與考察主題相關的資料，作好考察的準備；而在考察之後，亦要透過專題研習的方式，藉以總結考察所得與個人反思。因此，該10小時學習時數不是前往內地考察的時間，亦不包括在150小時的課時之內。
問5：	學生是否必須到內地考察，學校可否按校本情況安排？
答5：	內地考察是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的重要一環，學校及家長應盡量鼓勵學生參與。教育局會為學校安排內地考察團，讓學生切身處地認識當下不同面向的國情，以及國家的發展願景，學生可獲本局資助。詳情請參考相關通函。

問6：	內地考察的詳細安排，例如資源、考察地點、次數、日數的要求為何？
答6：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不會硬性規定內地考察團的日數及路線遠近，局方會參考過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安排配合課程宗旨的內地考察團讓學校報名參加，學生亦可獲局方資助。學校可按其校本情況而決定安排考察團的次數，惟每名學生在其高中學習階段只可獲局方資助一次參加內地考察團的費用。局方已設計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協助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內地考察的專題研習，亦會舉辦專業培訓課程，藉以提升考察的效能。詳情請參考相關通函。
問7：	如果學生選擇不進行內地考察，會否影響其公開試的評級(甚至評為未達標)？
答7：	內地考察是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的重要一環，不應被視為學生的自選安排。學校及教師務須強烈建議學生參與，讓學生設身處地了解國情和掌握國家的最新發展。內地考察不會納入公開評核之內，故不會影響學生的公開考試評級。若學生沒有參與內地考察，便會錯失與同學一起學習的寶貴學習經歷。學生如有實際困難未能前往內地，學校須採用切實可行方法，讓學生體驗國家發展。若學生因個別情況無法參與內地考察，應事先向學校申請並取得批准。校方須按個別學生的實際情況及提出的理據審慎處理。
問8：	學生需於內地考察後進行專題研習，局方有沒有統一的評估準則？
答8：	學生需就參與內地考察進行專題研習，但成績不會納入公開評核之內，亦不會有統一的報告表述格式、字數規限、評分準則等。學校可自行評核學生在專題研習當中的表現，並以適當的方式反映。
問9：	請問有關將學生內地考察的表現列入學校成績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學生學習概覽、甚至納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申請中的比賽或活動經驗及成就，具體詳情為何？
答9：	內地考察並不納入公開評核，但學生需就參與內地學習團進行專題研習，學校可按照校本要求，自行評核學生在專題研習當中的表現，並採取適當的方式，例如學生學習概覽、學校成績表，予以反映。
問10：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大綱傾向教授正面的內容，是否不符合以往強調的「正反論證」？
答10：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要求學生掌握相關知識，從多角度探究當代議題，並以實證為本和客觀持平的態度，作出合理判斷。所謂的「正反論證」，只是學生提出其意見與判斷之前的其中一個推論過程。事實上，並不是所有議題均應二元化地硬套「正反」兩面。此外，教師亦須讓學生認識議題的發展背景和條件等。

問11：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在國際的認受性會否受到影響？
答11：	現行學制高中課程推行逾十年，國際社會已對文憑試成績和水平有所認識，而且給予甚高認受性；因此，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受性不會因為個別科目的課程內容、評估模式，以及評核或匯報成績等級的改變而受到影響。過往亦曾出現改動個別文憑試科目的課程及考評的情況，但其認受性維持不變。考評局已在不同場合解釋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受性不會因為個別科目而受影響。
問12：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公開考試成績為何只設「達標」或「未達標」？會否考慮再增設「達標並表現優異」級別？
答12：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公開考試成績只設「達標」或「未達標」，旨在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從而為學生創造空間。有意見認為可參考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等級，在「達標」之上加設「達標並表現優異」。然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為必修必考的核心科目，後者則是選修科目，不設公開考試，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負責，兩者性質並不相同。有關成績匯報的等級事宜，局方會交予相關委員會再作討論。
問13：	局方如何支援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推行？
答13：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是參考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宗旨及目標而予以精簡，並非全新科目。為協助學校落實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的教學工作，本局會舉辦全新系列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讓教師準確掌握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理念、宗旨和教學法，以助他們清楚理解課程及評估要求。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適用書目表」，亦會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和學與教資源，以支援教師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問14：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能否用英文教學？學生能否使用英文撰寫考察報告？教育局會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材？
答14：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可以採用英語為授課語言，學生同樣可以英語撰寫前往內地考察的專題研習報告。一如以往，教育局會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用的學與教教材，供教師使用及參考。
問15：	教育局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將設「課程監察」，透過視學及課程探訪監察該科的學與教質素，教育局在監察方面有何明確的「準則／要求」？
答15：	教育局一直通過各科的重點視學、課程探訪（包括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等途徑，了解相關課程在學校的落實情況，包括教學內容及策略是否配合課程宗旨和目標等，並為學校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以支援學校持續推展科目課程的工作。

問16：	特殊學校的課程，尤其是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會否提供相應的課程大綱予學校作課程參考？
答16：	基於「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特殊學校一般是依循本港學校課程的架構，參考《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以及不同科目的課程文件，發展切合學生學習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課程及學與教資源。在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方面，特殊學校應參照該科的課程建議主題與學習重點，按學生的能力和特殊學習需要而予以調適，並發展相關的校本教材，以配合學生的情況。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各科的專業支援，提升教師在校本課程規劃、課程調適及單元教學設計的能力，以促進特殊學校推展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至於內地考察方面，倘有特殊學校的學生因個別情況無法參與，學校可按情況彈性處理。